

#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90.06.19	系務會議通過
94.02.25	系務會議通過
95.01.06	課程與學術規劃委員會通過
96.08.22	系務會議通過
97.03.07	系務會議通過
97.04.16	課程委員會通過
98.10.21	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9.16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0.05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2.07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12.10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3.01	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2	系務會議通過
105.09.08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8	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6.19	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6.11	系務會議通過
110.05.13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6.02	系務會議通過
111.01.10	系務會議通過
111.03.17	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6.17	系務會議通過
111.09.26	系務會議通過
114.05.22	系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研究生學位修讀規範，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則適用 114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碩專班研究生。

三、修業學分數及修業年限

1. 碩專班學生須修滿四十五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2. 限以一年至四年為限，但未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一年。

四、必選課程

- (一) 本系碩專班必選課程分為六大課群，分別為「行銷管理」、「財務與經濟」、「營運與研發管理」、「組織與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與科技管理」。各課群需至少一門課程，且限為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六大課群之課程參考本修業規則「六管課群之課程清單」。
- (二) 本系碩專班方法課程分別為「企業研究方法」、「資料分析方法」、「計量經濟學」、「質性研究方法」、「定性與量化研究」及「管理數量方法」等課程。每位碩專班研究生須擇一修習，且限於本系所開設之課程。
- (三)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內須修讀「研究生通識」，包含學術倫理至少六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至少一小時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一小時。
  1. 學術倫理：研究生須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包含國內外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課程)及研討會等，並於修習完成後向本校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申請認證，於辦理畢業學分審查時繳交該證明。
  2. 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開設於本系之方法課程。

(四)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會計學及經濟學三門基礎課程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畢。但於五年制專科部曾修過統計學、會計學及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二學期以上(至少6學分以上)，或於「大學、二年制專科或二技部」曾修過統計學、會計學及經濟學等相關課程一學期以上(至少3學分以上)，且平均分數在60分以上者，可申請免修。欲申請免修者，需於入學後，以大學(專)部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無誤者，即可予以免修。上開基礎學科之免修，需於入學當學期之12月31日前完成。

##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後(即2月底前)確定其指導教授。
- (二)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如為外系教師或本系兼任教師，應與本系教師聯合指導，但其名額須全部列算於本系專任老師名額之內。
- (三) 1.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的碩士班研究生數(含碩專班，不含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以研究生總人數除以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總人數加一為上限。  
2. 若有教師因故未達指導研究生數上限，則研究生可於取得已額滿之教師同意下，增額指導；增額部分以不超過該年度人數上限之半數為限。
- (四) 如於碩二下更換指導教授，須於更換3個月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 六、修課規定

- (一) 每學期至多修習四門課(不含基礎課程及暑期開設之課程，但含至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之課程)。
- (二) 選修課程限本系碩專班課程、本系日間碩士班課程或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課程。
- (三) 本系碩專班研究生每學期可至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修習一門課程，但不得修習本系碩專班已有開設之課程。選修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課程者，須於修課當學期至系辦公室登記，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 (四) 方法課程若本系教師無法開課，則可至本校其他系所選修，該門課不列入前項至本校管理學院其他研究所修課之限制，但仍需必選一門本所開設之方法課程。

## 七、學分承認

1. 僅承認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及104年7月31日前取得之國際企業碩士學分班學分，上限為18學分。
2. 重新入學：入學前五年內已修習本系研究所課程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上限為15學分。

## 八、學位論文規定

- (一) 學位論文應以「Turnitin 論文原創比對系統」檢查，其中僅可排除 reference 部分。如檢查結果超過25%的相似度則不予接受。
- (二) 學位論文原創比對報告需於學位考試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系辦公室。
- (三) 由他請人代寫或為人代寫學位論文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校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理。

## 九、本規則之準據及修訂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生章程、學位考試細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